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

Joint Committee for The Promotion of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

推介基本法

第二十一屆《基本法》多面體——全港中學生辯論賽(基本法盃) 章程 (粵語組及普通話組) (只適用於決賽)

甲、一般規則

1. 參賽學校須為教育局註冊之中學或國際學校，並每校最多只可派出一隊參加粵語組賽事、一隊參加普通話組賽事，參加者須為現正在校內就讀之中學生。
2. 所有比賽均以淘汰賽形式舉行，粵語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96 隊，勝出者方能晉身下一回合的比賽。如遇報名隊伍高於參賽上限，將以抽籤的形式決定參賽資格。屆時將於簡介會上進行抽籤，決定能夠參加初賽或外圍賽的學校。
而普通話組參賽隊伍上限為 16 隊；如遇報名隊伍高於參賽上限，將以抽籤的形式決定參賽資格。屆時將於簡介會上抽籤，決定能夠參加初賽的學校。
3. 各參賽學校均以抽籤形式決定初賽中各隊的編號，以安排各階段的出賽程序。比賽將採用淘汰制進行，根據抽籤結果，第一隊與第二隊作賽，第三隊與第四隊作賽，如此類推。對賽編號較小者為粵語組初賽及普通話組初賽的正方，對賽編號較大者為粵語組初賽及普通話組初賽的反方(***只適用於粵語組初賽及普通話組初賽)。
及後的賽事一律跟據上一輪比賽後的首日香港恒生指數收市時個位數的單雙決定對賽編號較小者的站方，單數為正方，雙數則為反方。/
4. 各隊比賽時間及比賽辯題均為賽會安排決定，參賽隊伍不得異議及修改。
5. 遲到及缺席之安排：遲到及缺席以參賽隊伍之台上辯論員是否全部於比賽開始時間進入比賽視像會議室為準。除經賽會同意之理由外，任何參賽隊伍遲到不多於十五分鐘，該隊將被每位評判於總分扣除十分；如遲到十五分鐘或以上，該隊將被取消參賽資格，其對手取得出線權。參賽隊伍需於比賽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向賽會提出理由，以供賽會決定取消資格與否。
6. 主辦單位有權邀請任何人士擔任評判、顧問及賽會主席。
7. 粵語組總決賽及普通話組總決賽的評判由 5 人組成，其餘各場比賽由 3 人組成，惟賽會可於評判數目不足 3 人時，決定該比賽評判由 2 人組成。
8. 賽會以申報利益方式，確保評判對賽事的公平決定。
9. 如比賽採用雙辯題制，則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章程中的「正方」須視為「甲方」，「反方」須視為「乙方」。
10. 比賽期間只容許參賽辯論員、雙方各一位負責導師或教練、賽會人員及評判進入比賽視像會議室，其他人等一律不得進入比賽視像會議室。
11. 賽會將會為比賽錄影，其版權歸賽會所有。若參賽學校有意獲得該場比賽之錄影視像，可賽後向賽會申請。

乙、比賽規則

一、主席

1. 比賽主席負責主持整個比賽程序。
2. 主席於比賽開始前，宣讀該場比賽之辯題、賽會比賽規則、介紹參賽隊伍及評判。
3. 主席有權就比賽之爭議詢問評判意見後從而作出裁決，參賽隊伍必須服從；惟會方亦可為爭議作出最終裁決。

二、計時員

1. 計時員須公平及準確地計算時間，並將時間填寫於記錄表上。
2. 計時員應負責填寫計時記錄表，比賽完成時核對無誤後並簽署。

三、參賽隊伍

1. 各場比賽，分正、反兩隊。每隊由四人組成，雙方須各派主辯一人，第一副辯一人，第二副辯一人及結辯一人，參賽同學必須穿著整齊校服。
2. 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政策，當場所有同學需配戴口罩。
3. 參賽學校的每場辯論員須為報名表格名單內之同學，唯於特殊情況下，賽前須經賽會批准，否則參賽成員均不得更改。
4. 參賽學校需在比賽開始前，請提早 15 分鐘到場。
5. 比賽進行時，期間嚴禁台上辯論員與同隊台上辯論員以外的人進行任何形式的溝通，除了在特殊情況而又得到主席批准。否則，對賽雙方辯論員及負責導師和教練、比賽主席、評判及賽會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關情況，經賽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違規隊伍將被扣減分數，評判可自行決定扣除該隊總分 5 分至 10 分。
6. 粵語組比賽一切發言均以粵語進行，普通話組均以普通話進行，惟人名、書名及專有名詞可以使用外語；如比賽中使用外語，除以上三種情況外，一經使用外語，對賽雙方辯論員及負責導師、比賽主席、評判或賽會可提出有關情況，經賽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評判可自行決定對該辯論員扣除總分 1 分至 5 分。
7. 所有台上及台下發言均不得作人身攻擊或任何誹謗。對賽雙方辯論員及負責導師、比賽主席、評判及賽會可在比賽公佈賽果前提出有關情況，經賽會或評判確認違規成立後，違規隊伍將被扣減分數，評判可自行決定對該辯論員扣除總分 1 分至 5 分。

四、台上發言時間及須知

1. 計時員將於鳴鐘後開始計時，辯論員須於鳴鐘後才發言。
2. 第一輪雙方主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4 分鐘，第二及第三輪副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3 分鐘。雙方結辯法定發言時間為 4 分鐘。在正反雙方結辯前，有 2 分鐘結辯準備時間。其餘台下發問及答辯時間各 1 分鐘。
3. 各辯論員法定發言時間完結前 1 分鐘，計時員將按鐘一次，以示發言時間尚餘一分鐘。
4. 在法定發言時間終止時，計時員會連續按鐘兩下，示意辯論員發言時間結束。
5. 各台上辯論員法定發言時間終止後，會有 15 秒緩衝時間。緩衝時間過後(計時員計時器顯示時間為 15 秒)，計時員會連續按鐘三次，該隊便即被扣分。
6. 扣分制如下：**除第 7 條所指的計時員失誤導致之超時外**，辯論員於法定時間終止 15 秒起 (計時員計時器顯示時間為超越法定時間滿 15 秒後) 仍未結束發言，即為超時。超時以 5 秒為單位。每超時 5 秒，每位評判將該辯論員所得分數扣除 5 分，如此類推。不足 5 秒亦當 5 秒計，一位辯論員最多可被扣至零分。
7. 計時員有責任確保計時及響鐘準確，唯計時員有所失誤時，一經發現後應即時請示評判，評判必須集體決定是否補足時間或自行調整分數 (評判可集體商議按情況決定以同樣幅度上調或下調分數)。
8. 如有任何特殊情況，評判及賽會有最終決定權。

五、自由辯論規則

1. 在自由辯論中，雙方各有三分鐘發言時間。
2. 為免因技術問題而出現疊聲情況，於自由辯論環節中，發言與發言之間將有五秒緩衝時間。
3. 在自由辯論中，辯員可選擇一次過將發言時間用盡，亦可自行分配時間，分開數次發言，但必須注意每次發言只可派一位辯員發言(除某方發言時間用盡，另一方則可派出多位辯員發言)。
4. 先由甲方發言，再由乙方發言，如此類推。
5. 發言同學必須站立，時間計算以落座為準(即某方同學發言完畢及坐下後，時間計算方轉至另一方；如辯員發言後沒有坐下，則時間計算並不會轉換)。
6. 自由辯論環節中，計時員於該參賽學校之發言時限前一分鐘按鐘一次，並於發言時限完畢時按鐘兩次。本環節不設緩衝時間，當發言時間用盡後，主席將即時中斷其發言。
7. 當某方之發言時間用盡，主席將宣佈另一方餘下時間，該方可派出一位或多位辯員輪流發言，直至時間用完為止。
8. 自由辯論之總分為 60 分。

六、突發事項

1. 比賽開始後，如任何辯論員因任何技術問題，而未能在其環節發言；或未能聽到對手發言，主席發現後會立即暫停比賽，該名辯論員應立即處理技術問題。若該名辯論員已開始發言，計時員會停止計時器，計下和公布該名辯論員的剩餘時間，讓該名辯論員解決技術問題後繼續使用剩餘時間發言。**如該名辯論員十分鐘內未能解決技術問題，該發言環節會被取消**，比賽將會繼續進行。
2. 比賽開始後，如評判因任何技術問題，而未能夠順利為比賽評分，主席發現後會立即暫停比賽。當該名評判解決技術問題後，評判可決定是否補足時間予該環節的辯論員。**如該名評判表示因未能解決技術問題而不能繼續進行評分工作，該名評判所評定的分數則不作記算**，比賽將會繼續進行。
3. 比賽開始後，如發現有任何妨礙比賽進行、或影響比賽公平性的情況，賽會、評判、大會主席或雙方之主辯均可要求立即中止比賽，讓賽會及籌委會商議處理方法並執行。

丙、比賽程序

發言次序		發言時間
1.	甲方主辯發言	四分鐘
2.	乙方主辯發言	四分鐘
3.	甲方第一副辯發言	三分鐘
4.	乙方第一副辯發言	三分鐘
5.	甲方第二副辯發言	三分鐘
6.	乙方第二副辯發言	三分鐘
7.	自由辯論環節 (正、反方各三分鐘)	六分鐘
8.	雙方準備總結	兩分鐘
9.	乙方總結	四分鐘
10.	甲方總結	四分鐘
11.	評判評分	五分鐘
12.	主席及計時員計分	五分鐘

丁、評分標準

1. 各辯論員每次發言可得最高分數為 100 分，其中：內容 40 分、辭鋒 30 分、組織能力 20 分、風度 10 分。
2. 每隊合作總分最高可得 20 分。
3. 各參賽隊伍每回合比賽中獲得最高分數為 420 分 ($4 \times 100 + 20 = 420$)
4. 設有扣分制，詳見甲章第 5 條、乙章第三項第 6、7、8 及 9 條及第四項第 5 及第 6 條。
5. 評定勝負的標準：
 - i. 以各評判之個人投票決定，獲票最多之隊伍為得勝隊伍，評判缺席票不計算在內。

- ii. 評判之個人投票將以該評判給予對賽雙方之總分高低為準則。總分即該評判於分紙各部份給予分數之和。
 - iii. 如兩隊的得票相同(兩位評判的場合)，將以該場比賽的總分排名，高分為勝出者。如雙方總分亦相同，評判須自行商議或調整分數以得出該場勝出學校。比賽不設重賽制度。
6. 每場比賽各設一名最佳辯論員，而評定準則根據「最佳辯論員排名分數」決定。每位評判給雙方辯論員的分數中，分數最高者可得 1 分，次者 2 分，如此類推。各評判給予各辯論員之排名分數相加，排名分數最低的一位則為該場比賽之最佳辯論員。若有兩位或以上辯論員之排名分數相同，則以該辯論員所得之總分數計算，較高者為勝；若總分數相同，則由評判商議決定最佳辯論員。評分內容如下：

評分項目	內容	辭鋒	組織能力	風度	總分
主辯發言	40	30	20	10	100
第一副辯發言	40	30	20	10	100
第二副辯發言	40	30	20	10	100
自由辯論					60
結辯總結	40	30	20	10	100
整隊合作					20
總分					420

戊、其他

1. 所有比賽規則均由活動籌委會制定。
2. 賽會／大會擁有對所有規則之最後修正、引述與解釋權。賽會／大會即指基本法多面體——全港中學生辯論賽籌委會委員、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及賽會邀請之相關人士。
3. 如欲緊貼本會最新動向，請到以下 facebook 專頁：
 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專頁：www.facebook.com/hkjcp
 基本法多面體全港學生辯論賽專頁：www.facebook.com/jcpdebate